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发行数量 321,224,764 股，募集资金总额 82,233.54 万元，巽震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震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巽震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余蒂明。

4、若本次发行能够完成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尚需履行后

续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十二月十三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巽震投资签署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余蒂明拟通过巽震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新丝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新丝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此，公司目前认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按照发行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后，余蒂明将通过巽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21,224,76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9.99%，余蒂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余蒂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9.99%。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新丝路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减少至 12.57%。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巽震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余蒂明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9.99%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巽震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余蒂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公司上述发行未能完成，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巽震投资，余蒂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巽震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出资份额，且为巽震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广东地山谦

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与巽震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四、认购方的资金来源

巽震投资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